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三日　　司法周刊　　第四五〇期　　（第四版）

楊廳長一行蒞基院　視察業務舉行座談

【本刊基隆訊】司法院第一廳楊廳長仁壽、朱幫辦錦娟、科長葉賽鶯、吳欲君、推事黃宗正暨第二廳翁幫辦玉榮、科長陳炳彰、陳丁坤、推事劉鼎業一行九人，於日前蒞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視察民、刑及非訟、執行業務。楊廳長等到達後，除由該院顧院長仰萱陪同拜會地檢署蕭檢察長順水，祝賀蕭檢察長榮調桃園地檢署，並巡視新建院、檢綜合辦公大廈、院區環境衛生外，並立即調閱民、刑庭、民財執行各股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及公證人、觀護人、提存所、服務處辦案進行簿，及其他文卷二百多宗，進行審閱。

翌日下午三時全部審閱完畢，隨即召開座談會，由該院書記官以上人員五十多人參加，會中楊廳長與翁幫辦分別就民事審判方法院為加強推展訴訟輔導業務，增進民眾法律常識，普遍利用公證制度，保障私權，防止訟爭，特於日前舉辦為期七天之公證暨訴訟輔導擴大宣傳，指派公證人馬有敏、佐理員鄭惠貞、兼服務處主任陳德仁、主科書記官許儒宏，携帶大批法律常識、辦理訴訟、公證須知小冊，前往基隆市、暖暖、七堵、中山、安樂、中正、仁愛、信義各區公所，拜訪區長、秘書、民政課長，召集區調解委員會委員、里幹事、里長，召開訴訟輔導宣傳座談會，廣泛交換意見；介紹該院聯合服務處設置目的、服務項目、方法，講解有關公證法規，當場解答法律問題，並將法律常識宣傳資料，分送各里辦公處及民眾服務站，請其陳列於圖書室，供民眾取閱。

宣傳內容包括：一、說明法院聯合服務處操縱書狀範圍、訴訟輔導項目。二、解說鄉鎮調解委員會的功能、非訟事件聲請方法及效果。三、介紹法院備有訴訟聲請書狀例稿五十一種，供民眾參考使用。四、服務處訂有法律刊物及備有訴訟書狀範例、六法全書等書刊多種，供民眾借用參考。五、法院設置有裁判閱覽專櫥，將確定判決，依民、刑類別，分訂成冊，供聲請閱覽，並備有裁判閱覽意見用紙，接受社會大眾公評。六、服務處設有意見箱，備有意見調查表，歡迎民眾提出寶貴意見，以作為改進服務，提高工作效率參考。（衡）

雲檢暨士林保護會　舉辦觀護人研習會　保護業務觀摩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日前舉行榮譽觀護人訓練研習暨座談會，全體榮譽各榮譽觀護人均出席參加，列席者有該署主任檢察官、執行檢察官、執行檢察官、觀護人及執行、紀錄主科等；並邀請法務部保護司丁司長道源、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陳檢察官追蹤臨指導，研習會由曾檢察長勇夫主持。

本次訓練研習之課程，除了安排保護管束相關法令之講解外，為了提昇榮譽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工作之績效，特別邀請丁司長作專題演講，題目為：「泛論防止犯罪企圖之間接方式」。聆聽了丁司長精闢而生動的演說，參與講習的榮譽觀護人，咸認對嗣後的觀護對象和執行技巧，將有更深一層的體會。

會後於當日下午乘車前往嘉義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旅遊，並在當地旅館會議，檢討過去，共策來玆。刑二庭賴庭長忠星分別就筆錄製作、保證金沒入及前科資料查證等應行注意事項提出檢討。刑三庭陳庭長勇勤報告，因年度將結束，特召開庭務會議暨法律座談會，檢討過去，共同研討分組工作經驗並溝通意見。（赤）

【本刊士林訊】士林更生保護分會奉令辦理七十八年度推展更生保護業務示範觀摩活動事與承辦人四十五人外，並到有法務部黃專員、總會方總幹事、廖副總幹事、花蓮分會李主任委員仁發、特於日前上午九時假士分檢會議室舉行觀摩會議，由該會盧主任委員仁發主持，會中除出席各地區分會總幹事盧主任委員仁發於會中指出：隨著時代的進步，現代刑事政策由往昔報應主義，逐漸演變成今天的社會教化主義，希望藉刑罰過程，使受刑人能改過自新，重新作人，因此更生保護乃應運而生，所謂更生保護，即藉由適度的關懷，必要的協助，幫助出獄的受刑人重新成為有用的國民，以使社會更臻祥和。

接著由黃專員、方總幹事、廖副總幹事相繼致詞並討論提案，繼之開始觀摩活動，並參觀臺北市勞工局職訓中心，活動於上午十二時結束。（星海）

桃院刑庭庭務會議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庭日前舉行庭務會議暨法律座談會，由該庭三位庭長陳學勤、賴忠星、陳吉穗共同主持，該院金院長經昌列席指導。

金院長首先致詞指出，上級考核業務之結果，該院無論辦案成績、人事安排、環境整潔等均獲得極高之評價，民眾亦有甚高之讚譽，這些均是同仁平時辛勞工作有以致之，希望珍惜此項成果，愛護團體榮譽，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接著刑庭陳庭長勇勤報告，因年度將結束，特召開庭務會議暨法律座談會，檢討過去，共同研討分組工作經驗並溝通意見，藉以交換工作心得，將有更深一層的體會。

屏東澎湖地檢署　新舊任檢察長交接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檢署新舊任檢察長交接典禮，於日前上午十時，在該署四樓大禮堂舉行，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林檢察長榮耀監交，各界來賓及院檢同仁計一百多人到場觀禮。

監交人林檢察長在致詞時，推崇卸任張檢察長為堅強卓絕之領導人，屏東地區檢察業務著有績效，尤其籌建完成現址司法大廈時，再三感謝大家五年多來的鞭策與協助，使檢察業務得以順利推展。新任謝檢察長致詞時表示，他將繼續保持並發揚張檢察長良好根基，使屏東地區更為祥和。（仁）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舊任檢察長宣誓就職暨交接典禮，於日前在澎湖地方法院大禮堂舉行，由臺南高分院檢察署林檢察長榮耀監交，澎湖地區有關機關首長及院檢全體同仁在場觀禮。

林檢察長在交接典禮中致詞，推崇卸任謝檢察長倘徵在三年五個月任內，推展檢察業務建樹頗多，績效卓著；並讚揚新任葉檢察長金寶，法學素養及辦案經驗均甚豐富，今後接長澎檢更能發揮其長才。

繼由卸任及新任檢察長先後致詞，張檢察長在致詞時，對大家來賓澎湖地方法院郭院長仁和、澎湖縣政府周主任秘書（代表縣長）亦在典禮中對卸任檢察長在任內之表現讚譽有加，並對新任葉檢察長表示歡迎之意。（福）

金院刑事裁判文書　實施電腦打字製作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方法院蔡院長秀雄，遵奉司法院指示，積極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成績優良，技術純熟，可從事業務上之電腦操作。

該院已自七十八年十二月份起，先行實施刑事裁判正本之電腦打字製作，不僅快速而且字體整潔美觀，效果甚佳。由於臺灣高等法院本（79）會計年度僅撥給金院全部購置電腦經費新臺幣壹拾萬元，只夠購置鈴腦天翼286型16位元電腦硬體及宏碁7222型印表機各一台，不敷應用，擅節相關經費再購置一套電腦硬體設備，以便民刑裁判正本及其他司法業務文書於近期內全部實施電腦打字製作。

按該院訓練電腦中文輸入人員起步較晚，在金門地區購置電腦硬體設備，復較臺灣不便，然在蔡院長積極策劃督導之下，現已實施電腦打字製作裁判正本，跨出司法業務電腦化之第一步，該院全體同仁振奮不已。（美）

行政院日前公布　79年假期處理規定

【本刊臺北訊】行政院日前公布民國七十九年紀念日及節日之假期處理規定，茲列述如下：

開國紀念日一月一日（星期一），依規定全國各機關學校於一、二日放假二日。

農曆除夕一月廿六日（星期五），依規定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一日。

春節一月廿七日（星期六），（一）依規定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二日。（二）一月卅日（星期二）補假二日。

婦女節三月八日（星期四），依規定婦女放假一日（除婦女外其他不放假）。

革命先烈紀念日（青年節）三月廿九日（星期四），依規定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一日。

兒童節四月四日（星期三），依規定兒童放假一日（除兒童外其他不放假）。

民族掃墓節（先烈紀念日）十月卅一日（星期三），依規定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一日。

國父誕辰紀念日（中華文化復興節）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依規定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一日。

行憲紀念日十二月廿五日（星期二），依規定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一日。

先總統　蔣公誕辰紀念日十月卅日（星期三），依規定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一日。

國慶日十月十日（星期三），依規定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一日。

中秋節十月三日（星期三），依規定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一日（除勞工外其他不放假）。

端午節五月廿八日（星期一），依規定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一日。

軍人節九月三日（星期一），軍人依國防部規定放假。

孔子誕辰紀念日（教師節），九月廿八日（星期五）（一）依規定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一日。（二）九月廿九日（星期六）上午調整放假，十月六日（星期六）下午補行上班。

臺灣光復節十月廿五日（星期四），依規定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一日。

士林分院召開　財務執行座談會

【本刊士林訊】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於日前召開財務執行座談會，由該院胡院長致中親自主持，計有臺北市稅捐處何處長、國稅局王副局長、財政部基隆關翁主任、臺北縣稅捐處張課長及各稽征所、稅捐分處主任等共六十餘人參加。

會中胡院長對移案機關的全力支持，表示感謝，並嘉許全體執行人員的認眞努力，於稅源不佳之情形下，執行績效却有良好表現－七十八年度迄十月底止清繳比率高達百分之八十二，徵起金額新臺幣三億七千六百六十二萬七千二百九十八元，成績斐然。最後胡院長並以「法稅一心，端正稅風」一「法稅一家，增裕國庫」與全體人員共相勉勵。繼由各移案機關之首長分別致詞，亦均一致表示今後應加强配合執行，共同達成清繳欠稅之目的。

此次座談會共討論提案十七件，均經熱烈討論，達成共識，獲得圓滿結論。（月）

啓事

本社「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㈠」、「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㈠、㈤」及「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二輯」均已售罄，請讀者勿再劃撥。

本社發行部啓

法律服務信箱

本刊所答僅供讀者參考

△向君問一：大陸來臺之退役軍人死亡已有十八年之久，遺產由其同鄉會保管，現同鄉會藉詞為死者祭祀用聲，拒不交出，與事實顯有矛盾：㈠死者之子在大陸，如委任訴訟代理人（非律師）應具備何條件？㈡訴訟代理人或為民事起訴？或為刑事告訴？或為刑事自訴？何者適宜？㈢死亡十八年是否逾越時效期間？

答：㈠大陸同胞委任訴訟代理人，須提出能證明係由其本人出具之委任書，至訴訟代理人之資格並無限制，但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非律師而為訴訟代理人者，法院得以裁定禁止之」。

㈡應依爭執事項之性質及目的，決定宜提起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

㈢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其時效期間係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前段參照）。

△問二：勝訴敗訴攸關之證據，當事人聲請鑑定，法院不予鑑定，敗訴人應如何聲請鑑定，向何處鑑定，方為有效？

答：鑑定為一種調查證據之方法（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二一八九號判例參照）。聲請鑑定，應表明鑑定之事項（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五條），向受訴法院聲請，但是否實施鑑定，為法院調查證據職權之行使，倘法院認無鑑定之必要，而不實施鑑定，當事人如因而受不利之判決，除依法上訴外，無從自行鑑定。

△問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二項後半段規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請予闡釋。

答：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為再審理由者，均著重於犯罪之有無，故應以宣告有罪之刑事確定判決為必要。但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例如犯罪人已身故或因時效等情事，雖無刑事確定判決，亦得提起再審之訴。

△問四：刑法第八十條第二項後段「但犯罪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請予詳示。

答：按刑法第八十條第二項係規定追訴權時效期間之起算時間。該條項前段規定「前項時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可知追訴權時效期間原則上係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該條項後段規定「但犯罪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所謂犯罪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例如私行拘禁，將人繼續拘禁於一處所，其犯罪行為有連續之情形，係指連續數行為而觸犯同一犯罪構成要件之連續犯而言，連續犯應自最後一次行為時起算其追訴權時效期間。所謂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例如私行拘禁，將人繼續拘禁於一處所，其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其追訴權時效期間應自最後拘禁之日起算。

前最高法院推事・現臺灣雲林地方法院院長・司法官訓練所講座・法務部民事廳研究委員・著

2.1.全書六三四頁，鉛字排版，八十磅紙印刷。上冊內容包含民法物權論之通則，所有權、地上權、永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六）

—本書不論是從事法律實務者，或勞資雙方人士，均不宜錯過購買機會。